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19

問題編號

34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有多少撥款涉及未成年在囚人士修讀正規中學教育課程（334 學制或會考）？請提供在過去三年的受助未成年在囚人士，修讀中學教育課程（334 學制或會考）人數及所需的撥款。同時，請告知有多少未成年在囚人士，署方沒有安排修讀正規中學教育課程（334 學制或會考）。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懲教署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的教育課程，包括初中、中學會考及新高中教育課程，並由合資格的教師任教。署方的教育開支是以所有在囚人士的有關開支計算，而並沒有就青少年在囚人士教育開支作分項計算。在 2012-13 年度用於所有在囚人士的有關開支預算約為 2,710 萬元。而在過去三個年度，用於所有在囚人士的有關開支如下：

年度	教育開支
2009-10	2,640 萬元（實際開支）
2010-11	2,640 萬元（實際開支）
2011-12	2,590 萬元（修訂預算）

在 2009、2010 及 2011 年，接受懲教署提供教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人數如下：

年份	教育
2009	1 743 人
2010	1 614 人
2011	1 269 人

上述修讀正規中學教育課程人數不包括勞教中心受訓生及還押之青少年在囚人士。由於勞教中心受訓生必須根據勞教中心規例（法例第 239 章）接受其他形式訓練，而還押之青少年在囚人士一般羈留時間較短，故懲教署會因應他們個別需要提供合適的教育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單日堅 _____
職銜： _____ 懲教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8.2.2012 _____